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6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录云女士。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13 名，代表股份 325,831,0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434%（本决议公告中保留四位小数，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 309 名，代表公司股份 18,211,7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17%。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名，代表股份 315,127,6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3083%。

（2）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04 名，代表股份 10,703,3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51%。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韩录云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22,302,116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98.9169%；反对 3,366,06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31%；弃权 162,89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682,82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227%；反对 3,366,06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829%；弃权 162,89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4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22,302,116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69%；反对 3,366,06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31%；弃权 162,89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682,82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227%；反对 3,366,06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829%；弃权 162,89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4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22,331,216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59%；反对 3,336,06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39%；弃权 163,79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711,92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825%；反对 3,336,060 股，

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182%；弃权 163,79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9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22,261,416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44%；反对 3,336,06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39%；弃权 233,59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642,12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992%；反对 3,336,06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182%；弃权 233,59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2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2,054,816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10%；反对 3,600,56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50%；弃权 175,69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35,52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2648%；反对 3,600,56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705%；弃权 175,69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4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2,122,016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17%；反对 3,494,56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25%；弃权 214,49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502,72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6338%；反对 3,494,56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885%；弃权 214,49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7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7、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关于与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回避表决；同意 15,096,762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225%；反对 3,149,16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889%；弃权 182,19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880,42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7077%；反对 3,149,16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919%；弃权 182,19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关于与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同意 322,494,916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61%；反对 3,128,56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02%；弃权 207,59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875,62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6814%；反对 3,128,56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788%；弃权 207,59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9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3)关于与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日仓回避表决；同意 322,448,274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89%；反对 3,127,86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01%；弃权 198,49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885,42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7352%；反对 3,127,86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749%；弃权 198,49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9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4)关于与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回避表决；同意 15,096,762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225%；反对 3,127,86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733%；弃权 203,49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1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880,42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7077%；反对 3,127,86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749%；弃权 203,49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7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5)关于与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回避表决；同意 15,101,062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458%；反对 3,127,76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728%；弃权 199,29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884,72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7313%；反对 3,127,76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744%；弃权 199,29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4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6)关于与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回避表决；同意 15,096,462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208%；反对 3,132,76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999%；弃权 198,89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880,12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7061%；反对 3,132,760 股，

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018%；弃权 198,89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2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7) 关于与林州朗格电气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回避表决；同意 15,091,562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8942%；反对 3,128,76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782%；弃权 207,79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875,22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6792%；反对 3,128,76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799%；弃权 207,79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1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8) 关于与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回避表决；同意 15,114,862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0207%；反对 3,128,76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782%；弃权 184,49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898,52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8071%；反对 3,128,76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799%；弃权 184,49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3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日仓回避表决；同意 14,670,12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8519%；反对 3,454,86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054%；弃权 246,69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510,22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6750%；反对 3,454,86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705%；弃权 246,69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4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吕江林回避表决；同意 321,946,616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563%；反对 3,480,76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88%；弃权 243,79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87,22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487%；反对 3,480,76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127%；弃权 243,79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8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2,372,516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85%；反对 3,185,56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77%；弃权 272,99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753,22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0093%；反对 3,185,56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918%；弃权 272,99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9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2,157,616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26%；反对 3,444,36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71%；弃权 229,09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538,32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8293%；反对 3,444,36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128%；弃权 229,09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7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2,452,816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632%；反对 3,186,36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79%；弃权 191,89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833,52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4502%；反对 3,186,36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962%；弃权 191,89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3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2,378,716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04%；反对 3,270,46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37%；弃权 181,89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759,42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0433%；反对 3,270,46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579%；弃权 181,89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8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回避表决；同意 14,995,962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755%；反对 3,206,86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020%；弃权 225,29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779,62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1542%；反对 3,206,86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087%；弃权 225,29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7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回避表决；同意 14,844,862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5555%；反对 3,407,16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889%；弃权 176,09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628,52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245%；反对 3,407,16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086%；弃权 176,09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6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2,261,716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45%；反对 3,343,86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63%；弃权 225,49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642,42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4009%；反对 3,343,86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610%；弃权 225,49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8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回避表决；同意 12,579,462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2623%；反对 5,700,86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357%；弃权 147,79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363,12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853%；反对 5,700,86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032%；弃权 147,79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1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8、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回避表决；同意 12,519,162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9351%；反对 5,634,96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5781%；弃权 273,99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302,82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5542%；反对 5,634,96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413%；弃权 273,99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4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回避表决；同意 12,543,062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0648%；反

对 5,673,66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881%；弃权 211,39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326,72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6855%；反对 5,673,66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538%；弃权 211,39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0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回避表决；同意 12,558,862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506%；反对 5,660,66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175%；弃权 208,59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342,52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7722%；反对 5,660,66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824%；弃权 208,59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5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回避表决；同意 12,560,862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614%；反对 5,720,86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442%；弃权 146,39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344,52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7832%；反对 5,720,86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130%；弃权 146,39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3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回避表决；同意 12,562,262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690%；反对 5,716,66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214%；弃权 149,19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345,92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7909%；反对 5,716,66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899%；弃权 149,19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9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回避表决；同意 12,626,762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190%；反对 5,545,36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919%；弃权 255,99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410,42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451%；反对 5,545,36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493%；弃权 255,99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5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限售期安排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回避表决；同意 12,546,062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0811%；反对 5,605,86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202%；弃权 276,19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329,72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7019%；反对 5,605,86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815%；弃权 276,19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回避表决；同意 12,567,562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978%；反对 5,585,16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078%；弃权 275,39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351,22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200%；反对 5,585,16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6679%；弃权 275,39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2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回避表决；同意 12,545,062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0757%；反对 5,702,06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422%；弃权 180,99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328,72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6964%；反对 5,702,06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098%；弃权 180,99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3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回避表决；同意 12,568,062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2005%；反对 5,602,86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039%；弃权 257,19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351,72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227%；反对 5,602,86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650%；弃权 257,19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2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回避表决；同意 12,601,762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3834%；反

对 5,657,16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6985%；弃权 169,19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385,42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0078%；反对 5,657,16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632%；弃权 169,19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9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回避表决；同意 12,555,062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299%；反对 5,703,86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519%；弃权 169,19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338,72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7513%；反对 5,703,86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196%；弃权 169,19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9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回避表决；同意 12,555,062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299%；反对 5,703,86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519%；弃权 169,19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338,72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7513%；反对 5,703,86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196%；弃权 169,19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9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0,101,716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416%；反对 5,515,96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29%；弃权 213,39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482,42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404%；反对 5,515,96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879%；弃权 213,39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1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回避表决；同意 12,380,762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1841%；反对 5,831,46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444%；弃权 215,89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164,420 股，占参加会

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943%；反对 5,831,46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0203%；弃权 215,89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5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4、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0,208,016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742%；反对 3,231,36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17%；弃权 2,391,69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588,72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241%；反对 3,231,36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433%；弃权 2,391,69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32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19,810,116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521%；反对 5,851,76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59%；弃权 169,19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190,82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9392%；反对 5,851,76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1317%；弃权 169,19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9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回避表决；同意 12,407,962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3317%；反对 5,851,86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551%；弃权 168,29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191,62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9436%；反对 5,851,86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1323%；弃权 168,29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4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回避表决；同意 12,298,162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359%；反对 5,961,66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509%；弃权 168,29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081,82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3407%；反对 5,961,66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7352%；弃权 168,29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4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会上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耀黎律师、何晶晶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